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5,784	338,448
銷售成本		(290,167)	(332,783)
毛利		25,617	5,665
其他收入		75	740
其他收益／(虧損)		4,574	(1,462)
分銷成本		(14,605)	(6,312)
行政開支		(35,794)	(23,4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0)
財務成本	6	(1,443)	(800)
除稅前虧損	7	(21,576)	(25,71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		(21,576)	(25,71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9	(22,793)	(25,416)
非控制權益		1,217	(300)
		<u>(21,576)</u>	<u>(25,716)</u>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u>(0.31)港仙</u>	<u>(0.40)港仙</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	(21,567)	(25,7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3,473)</u>	<u>54,33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5,049)</u>	<u>28,620</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u>(116,549)</u>	<u>28,921</u>
非控制權益	<u>1,500</u>	<u>(301)</u>
	<u>(115,049)</u>	<u>28,6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201	—
預付土地租賃款		57,710	58,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47	5,5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6
生物資產	12	3,354,082	3,441,264
無形資產		1,537,926	—
		<u>4,967,066</u>	<u>3,505,22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654
應收董事款項		—	17
應收貿易賬項	13	39,588	2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10,401	404,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029	3,853
可收回稅項		433	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9	32,400
		<u>771,330</u>	<u>465,355</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6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84,453	—
		<u>452,453</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5	—
應付貿易賬項	15	55,966	118,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434,687	260,390
承兌票據	17	550,000	—
應付貸款利息	17	1,443	—
		<u>1,042,111</u>	<u>378,9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0,781)</u>	<u>86,401</u>
資產淨值		<u>4,243,832</u>	<u>3,591,62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743,631	673,031
儲備		2,952,689	2,937,69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6,320	3,610,727
非控制權益		547,512	(19,106)
權益淨額		<u>4,243,832</u>	<u>3,591,62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管護其位於境內之林木資源及銷售煤炭等大宗物資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資源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5,259	338,448	20,525	—	—	—	315,784	338,448
可呈報分類業績	10,896	(1,036)	(30,072)	(23,810)	(957)	—	(20,133)	(24,8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溢利或(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70)	—	—	—	(70)
經營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0,072)	(23,880)	(957)	—	(20,133)	(24,916)
財務成本	—	—	(961)	(800)	(482)	—	(1,443)	(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1,033)	(24,680)	(1,439)	—	(21,576)	(25,716)
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1,033)	(24,680)	(1,439)	—	(21,576)	(25,716)
折舊	63	3	586	1,424	32	—	681	1,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3,176	(1,270)	—	—	3,176	(1,270)
資產總值	<u>203,825</u>	<u>38,638</u>	<u>3,865,660</u>	<u>3,929,603</u>	<u>1,566,940</u>	<u>—</u>	<u>5,636,425</u>	<u>3,968,241</u>
負債總額	<u>329,390</u>	<u>100,680</u>	<u>111,991</u>	<u>235,595</u>	<u>951,212</u>	<u>—</u>	<u>1,392,593</u>	<u>336,275</u>
資本開支	<u>34</u>	<u>—</u>	<u>170</u>	<u>891</u>	<u>322</u>	<u>—</u>	<u>526</u>	<u>891</u>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之業務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承兌票據	482	—
債券	961	—
	<u>1,443</u>	<u>—</u>

7. 除稅前虧損

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0,167	332,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1,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11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3,176</u>	<u>(1,27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本期間支出：		
香港	—	—
中國	—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二零一三年：2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793)</u>	<u>(25,41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53,138</u>	<u>6,399,259</u>

由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40港仙)，乃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525,370港元及並無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891,045港元及出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58,788港元。

12. 生物資產

於本期間，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441,264	3,428,356
直接出售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83,318)
匯兌調整	<u>(87,182)</u>	<u>96,226</u>
	<u>3,354,082</u>	<u>3,441,26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經考慮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重估的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期終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42,219	24,926
減：呆賬撥備	(2,631)	(2,700)
	<u>39,588</u>	<u>22,226</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42,219	24,926
	<u>42,219</u>	<u>24,926</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0	15
按金	506	381
其他應收款項	540,356	344,486
應收票據	4,103	—
已付貿易按金	190,734	96,23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4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715	4,579
已付其他按金	11,177	—
減：減值虧損	(40,330)	(41,054)
	<u>710,401</u>	<u>404,762</u>

15.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2,016	80,298
31-60日	—	—
61-90日	10,365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43,585	38,266
	<u>55,966</u>	<u>118,564</u>

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3,640	194,722
應計款項	399	866
已收貿易按金	360,646	63,562
其他應付稅項	2	1,240
	<u>434,687</u>	<u>260,390</u>

17. 貸款及借款

	利率	到期年限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新發行			
承兌票據	1%	二零一五年	550,000
債券	7%	二零二一年	68,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618,000</u>

1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7,436,309,405股 (二零一三年：6,730,311,405股) 普通股	<u>743,631</u>	<u>673,031</u>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0. 經營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終，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22	2,7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850	1,870
五年以上	—	—
	<u>3,072</u>	<u>4,659</u>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1,631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u>	<u>1,631</u>

23. 報告期終後事項

a) 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票據發行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債券利息為每年7%，到期時間為二零二一年。

b)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最多500,000,000份認股權證透過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悉數認購。

於每名投資者按行使價每份0.96港元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綜合收益來源之可比較分析：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達315,7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8,450,000港元減少6.7%。

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1,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720,000港元減少16%。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毛利由去年的5,665,000港元增加至25,617,000港元，及報告期內產生其他收益4,574,000港元，而去年為其他虧損1,462,000港元。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計	<u>25,617</u>	<u>8.11%</u>	<u>5,665</u>	<u>1.67%</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為25,6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5,665,000港元增加19,952,000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67%上升至8.11%，本報告期間的經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高，主要是因為找到若干成本較低的供貨商和放棄了部分虧本或毛利率極低的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4,605</u>	<u>6,312</u>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u>4.62%</u>	<u>1.86%</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312,000港元增加8,293,000港元至14,605,000港元。8,293,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用於支持經營新產品市場及新市場拓展的市場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62%。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u>35,794</u>	<u>23,477</u>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u>11%</u>	<u>7%</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3,477,000港元增加12,317,000港元至35,794,000港元。12,317,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新業務需要，招聘新員工及遣散部份原有員工以及員工工資上漲，致使集團員工薪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純利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1,576,000港元及0.3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5,716,000港元及0.40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淨虧損減少4,100,000港元，雖然期內毛利有顯著增長，惟增幅被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增長抵銷大部分，以至本年上半年度的虧損未能相應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並透過於行使購股權及發行債券和票據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發行618,000,000港元的債券和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年息率為7%的七年期債券68,000,000港元以及年息率為1%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550,000,000港元。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71,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35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42,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54,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74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3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738,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494,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5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

26.0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4%。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差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發行了總值為5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用作完成收購普峰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承兌票據將於2015年2月28日到期。詳載於2014年5月30日之公佈。隨著5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明年初到期并償還後，各項指標將回復正常。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及出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分別動用525,37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91,045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同期：出售58,788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收購了此前一直長期關注的「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能源新科技創新項目並順利完成交易。同時，本公司與中船工業集團公司就該項目的繼續研發和工業化應用等合作事宜先後簽署了備忘錄與框架合作協議，並陸續與國內其他大型企業開始接觸，為該項目今後的實施和推廣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除上述能源創新項目外，本公司按照二零一二年確定的業務發展方向，繼續在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發展，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所屬的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有關能源經營類企業進行合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進一步嘗試國際原油貿易業務，及就經營國內外的天然氣業務開展前期準備工作。但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煤炭市場疲軟，煤炭價格呈持續下跌態勢，採購與銷售不暢，造成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停滯不前，利潤微薄，部分訂單更出現毛虧損的情況。

業務展望

為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合作，進一步開發和推廣「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能源創新項目的商業應用，並拓展煤炭、稠油等重質能源材料的銷售渠道，以逐步擴大本公司在國內能源行業的影響力。

經營風險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煤炭方面的貿易，因煤炭的價格波動相當大，且普遍呈下跌趨勢，上半年已有部分訂單出現虧損，惟金額不大，如煤炭價格跌幅加大，部分合同將無法執行，需要與客戶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就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位，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部分銀行貸款則以美元列值。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集團並無重大壞賬。由於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截至本期末，集團並無簽署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僱員與薪酬組合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將併購普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一併將其科研技術人員併入。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32,912,000	0.443%
	實益擁有人	165,000	0.002%
		<u>33,077,000</u>	<u>0.445%</u>
景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3,145,137	3.539%
		<u>296,222,137</u>	<u>3.984%</u>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Healthy」）擁有。Huge Health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志剛先生實益擁有。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2.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擁有，該公司合共擁有公司1,525,836,000股股份。景濱先生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之已發行股本的17.7%，或本公司263,145,13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由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或 購股權)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 (附註5)	1,525,836,000	—	20.519%
楊東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25,836,000	—	20.519%
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4,852,606	—	12.840%
黃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54,852,606	—	12.840%
鞏弟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5,689,000	—	8.145%
李光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950,000	—	3.21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42,965,000	—	5.967%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850,000,000	—	11.430%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 (附註5)	850,000,000	—	11.430%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 的80.25%權益。因此，楊東軍先生被視作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1,525,83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黃穎女士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6.46%權益。因此，黃穎女士被視作擁有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954,852,60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中238,950,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 (「Win Master」) 擁有。Win Master由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光煜先生被視作擁有Win Master所持238,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 持有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工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份權益。因此，中國船舶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 向中船工業抵押的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Magic Stone Fund (China)與中船工業簽訂的股份按揭協議抵押，中船工業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實益擁有的其中850,000,000股公司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景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武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